

#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鄂水电院〔2022〕17号

##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有关处室（单位）：

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我院教材建设、管理及选用，打造精品教材，实现优质教材进课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为我院在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学院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领导和党委委员担任，成员由各部门、各系部负责人担任。负责学院教材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审核，统筹指导学院教材建设、管理与选用工作，负责研究审议学院有关教材建设的政策、措施、建设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在教材管理、编审和教材选用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

**第五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教材建设的立项工作、省级及以上教材奖的申报与推荐，组织学期教材选用工作，审核学院建设教材（讲义）的出版和使用计划。

**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材编审与选用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教务处、图书馆、各系部相关负责人及校内外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校内自编教材内容的审核，统筹和管理每学期的教材选用工作，对教材选用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议并确定学院教材选用的规划和目标、组织架构等。

**第七条** 图书馆教材中心主要负责教材的征订工作，协助教材招标采购和发放工作。

**第八条** 各系部成立由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的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由各系部党总支（支部）书记和主任任组长。负责本系部教材建设、所开设课程教材的选用和初审等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九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建设发展情况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各系部推进实施教材建设规划工作，并将教材建设纳入专业

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考核内容。

**第十条** 教务处、各系部负责落实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学院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立项教材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系部组织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课程教材；鼓励编写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国内紧缺、教学急需的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二条** 系部根据教材建设需求做好系部教材建设规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联合相关行业组织、企业进行深入论证，组织教师申报立项。

**第十三条** 教材（含校本教材）立项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须为我院在职在岗教师，且为教材第一主编。教材第一主编向所在教研室提出申请，填写《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表》（附件1）。

2. 教研室推荐。教研室组织3名及以上本专业教师对提交的拟立项的教材项目进行评议，确定推荐意见，提交系部审核。

3. 系部初审。系部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对教研室推荐的教材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教材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初审通过后向教务处推荐。

4. 教务处立项。教务处对系部提交的教材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择优立项，立项后教材编写团队方能进行教材编写和教材配套资源的建设。

**第十四条** 申报教材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最多只能同时担任2项集体申报教材的项目申请人，个人独立编著的教材项目不能超过1项，

在已有教材立项未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报新的教材项目。

**第十五条** 教材立项后原则上在2年内正式出版。如无适当理由，未按照学院规定的期限出版的项目，取消立项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学院教材建设立项项目。教材出版后，应提交1套样书和出版合同复印件报教务处备案结项。

**第十六条** 未经立项及备案的教材，教材编写属于教师个人行为，在我院任何教学过程中都不得使用、不予奖励。

## 第四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教材，大力锤炼精品教材，不断更新教材内容，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的改革。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遵循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中教材编写的相关要求，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第十九条** 编写教材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

2. 专业课程教材应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反映自身专业特色，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鼓励编写校企“双

元”教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等立体化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专业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技术技能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4.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专业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5.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 **第二十条** 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本院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非第一主编),需填写《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编写出版教材备案登记表》(附件3)经所在系部、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3天及以上,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申报教材立项,立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负责教材整体设计、编写教材大纲、组织编写团队、分配编写任务、协调督促编写进程、编撰统稿、办理教材审批和联系出版等。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

**第二十三条** 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教材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故。

教材内容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第二十四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征求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二十五条** 编写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进行修订，及时跟进并反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对教学内容提出的新要求，并将教材讲义、教学材料及配套数字资源等纳入教材修订范畴。教材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进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更新教材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学院教师不得自行编写。

**第二十七条** 教材审核原则。学院立项建设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出版前再审。教材主编教师填写《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出版前审核表》（附件2），各系部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核所在系部编写人员资格条件、教材编写内容等，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教材编审与选用委员会在系部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审核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复审认定。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八条** 教材审核重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相脱节、不能简单化；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题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编写关乎重大选题（具体范围以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的教材，应将教材编写规划方案报至教务处，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再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启动编写。

教材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可能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属于重大选题范畴，出版前必须履行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编写教材的出版应优先选择等级高、口碑好、影响力大的国家一级出版社或专业领域权威出版社，经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签订出版协议，版税应严格按照出版协议规定。其中，用量大、面向全院的公共基础类课程的自编教材优先选择教育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家一级出版社或专业领域权威出版社，或与我院签订有战略合作协议的出版社出版。

##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程序。学院教材选用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选必审，各系部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选用。教材选用实施教研室、系部、学院三级审核机制。对选用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1. 教务处于每学期向系部下达下学期教材选用通知，所有课程以系部教研室为单位、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附后4），提出教材选用申请，经各教研室集体研讨初审后，初步确定各课程备选教材。

2. 各教研室集体审核后提交至系部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集中审核论证，审核通过须取得2/3及以上多数成员同意，对不符合选用原则的教材提出变更建议，由所在教研室重新选定。

3. 经系部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在系部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对师生实名反映教材的问题必须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纪检人员协同参与调查处理。

4. 公示结束后，报教务处汇总后统一报学院教材编审与选用委员会

审核。学院教材编审与选用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学院选用教材进行复审，审核通过须取得 2/3 以上多数成员同意后，教材进入征订环节。对不符合选用原则的教材提出变更建议，由系部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重新选定。

### **第三十二条** 教材选用的原则和要求:

1. 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重点建设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或指定的教材目录中选用；专业课程教材原则上选用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的新形态、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具有区域特色、行业需要的新型专业课程教材、校企“双元”教材、在线课程及 1+X 配套教材等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近三年出版的优质教材中选用。

3. 凡由我院教师担任第一主编且经学院同意立项正式出版的教材，在遵循部、省教材选用相关原则的前提下，在教学过程中予以优先选用。

4.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使用中职层次用教材。

5.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同意的教材不得选用。

6. 优先选用国家一级出版社或专业领域权威出版社。

7.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8. 选用境外教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材选用原则上同一专业同一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标准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

**第三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学院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相关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对情节严重的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7.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教材选用审核后，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由图书馆（教材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教材征订工作，教材到位后负责组织发放。

##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院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将教材编审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等重要指标。

**第三十八条** 落实国家教材奖励制度，对教材建设成果在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予以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若发现与国家的相关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的相关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1.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表  
2.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出版前审核表  
3.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编写出版教材备案登记表  
4.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材选用审核表